

信息披露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¹公司章程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64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桂桂
注册资本：15228.53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住所：无锡市新嘉利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支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贸易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缆通信设备；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¹公司章程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64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桂桂
注册资本：15228.5320万元整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113680 证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25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丽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8,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3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18号文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证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城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6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息派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转股价格：1.753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城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6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息派发情况

经深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首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0.36元/股。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年第二季度，“百川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66,744,5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9,667,645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百川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0个月。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百川股份”股性质地统计表；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百川转2”股性质地统计表；

3、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127075 证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